



HT-2026-197598

HT-2026-197598

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
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南城段）和厚大路通
道工程咨询顾问服务项目协议书

HT-2026-197598

HT-2026-197598



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南城段）和厚大路通道工程咨询顾问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负责人：张锡年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6 栋 5 楼

联系方式：0769-22811063

乙方： 东莞市盈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嘉滨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天商业街 28 号 1 栋 305 室

联系方式： 188269571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南城街道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南城段）和厚大路通道工程咨询顾问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交通承载力，南城街道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南城段）和厚大路通道工程咨询顾问服务项目其定位不仅是交通疏解要道，更是支撑城市空间拓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性基础设施。发挥乙方在动迁领域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保障项目高质量开展，加速项目的改造升级工作，助力南城街道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项目服务提供方，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以下简称“咨询费”）。乙方负责提供动迁服务政策与项目落地衔接技术支持、项目关键工作技术支持等咨询服务顾问工作。

三、服务内容

1. 政策与项目落地衔接技术支持

1.1. 协助政府给予项目部工作推进计划优化建议：协助甲方对项目各项工作总控计划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对工作计划可行性提供建议，加快项目推进节奏。

1.2. 提供报批工作建议：协助甲方理清镇街层面、街道向市层面报批相关工作实操流程，例如协助街道规划方案报审流程、方案沟通协调等其他相关报批工作，针对权责空白地带结合实操经验提供工作建议等。

1.3. 协助政府进行项目工作成果初审：协助政府初步审核项目部上报的各阶段成果文件，包括权属调查成果、补偿方案、补偿协议、征地方案等，审核是否符合政府要求、是否落实政府意见、与现行政策有无冲突，材料的完整性、实操落地合理性、各成果间是否存在矛盾等。

2. 项目关键工作技术支持

2.1. 根据项目特点优化拆迁补偿方案：协助政府指导项目部就测绘数据、权益人实际情况、政府成本等优化补偿方案，提示方案可能存在的争议点、提示潜在重难点动迁对象及风险等。

2.2. 测绘及确权疑难问题工作建议：协助甲方指导项目部就测绘工作、权籍调查工作提供建议，优化动迁宣讲内容、百问百答手册、提供测绘模板、数据管理优化建议、提供权属争议物业工作建议，指导权属公示等。

2.3. 签约、清租、收楼、拆除、产权注销疑难问题工作建议：协助甲方推进签约，针对清租、收楼、产权注销等疑难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协助甲方指导项目部制定拆除作业方案、办理拆除备案等工作，提供拆除作业安全管理建议等。

2.4. 征地方案制定指导：协助甲方梳理征地方案编制涉及的部门和关键事项，与市相关部门沟通相关问题。

四、服务方式和期限

1. 服务方式：服务期间，乙方委派 3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至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现场办公（工作日驻点）。

1.1. 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提出具体服务需求，乙方应提前 4 个工作日提供所委派的专业人员的相关资料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委派。

1.2. 乙方驻场人员根据甲方需求适时提供服务支持（包括按本协议服务内容出具相关意见建议、参与会议、协助沟通等）。

1.3. 若乙方所委派的专业人员不能胜任实际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1 年，有效期届满本协议终止；如续期，双方另行签订相关书面协议。

五、咨询费价款及支付

1. 价款及税费

1.1. 本协议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9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1.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定情形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付款时间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付款：

2.1. 第一期款项于签订本协议满 4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服务费，即人民币¥27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2.2. 第二期款项于本协议签订满 8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服务费，即人民币¥27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2.3. 第三期款项于本协议服务期限（不含续期）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40】%服务费，即人民币¥3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2.4.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按时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如因乙方资料问题或相关财政部门审核进度问题而导致款项迟延拨付或到账的，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3. 支付方式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宏图路支行

开户名称：东莞市盈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44050177005500001262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甲方拟变更上述开票信息，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未变更开票信息，导致乙方按原开票信息开具发票的，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开票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下乙方所提供的专业服务。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基于履行本项目职责提出的其他合理需要的文件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信息，为乙方提供合理的设施及适当的办公场地等。

1.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如约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供的专业服务工作进行修正、完善。

2.3.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分析数据、方案、图纸、文档、演示材料及任何形式的载体。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许可或处置，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专业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限期完成，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外，还应当由乙方收取协议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按实际损失追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协议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同时单方解除协议，前述违约金照常计算直至甲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为止，逾期违约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协议总价款的 20%。
3. 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结算费用。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九、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仅作为针对具体事务操作过程性参考，不得向第三人出示，不得作为结论性意见或建议，不可作为任何形式的证据使用。
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5.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诉讼过程中，除诉讼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300791

东莞市盈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委托，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南城段）和厚大路通道工程咨询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31490365926042207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圆整（¥915,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2026-197598

HT-2026-197598

2026年04月30日



HT-2026-197598

HT-2026-197598

